

证券代码：833069

证券简称：石金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普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北京普扬 70% 股权；自然人高晗持有 30% 股权。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拟受让高晗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普扬 30% 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普扬 100% 股权，北京普扬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80,573,477.83 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467,362,835.55 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3 万元，认缴出资额为 300 万元，未达到前述法规规定的比例，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高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资金来源说明: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高晗为北京普扬持股 30% 的股东，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价格受让高晗所持有的北京普扬全部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北京普扬的股权比例为 1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股份是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业绩，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更加有效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是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但仍存在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会进一步加强子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将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